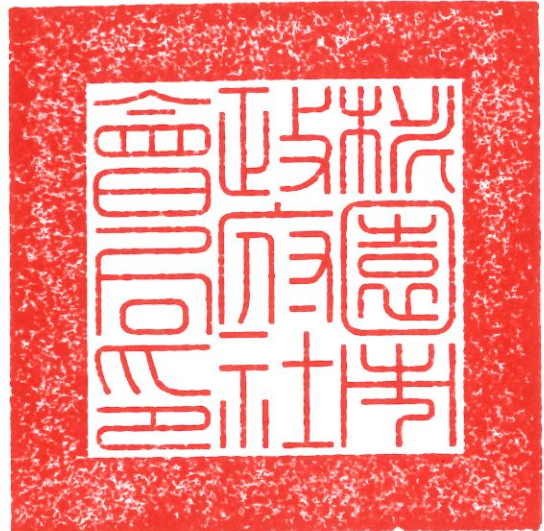


#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3001457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列為丙等及丁等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辦理112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及丁等機構如下，依老人福利法第48條規定公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

一、評鑑結果列為丙等：5家

(一)桃園市私立長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：杜宗澤。

(二)桃園市私立佳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：黃建發。

(三)桃園市私立泰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：羅易井。

(四)桃園市私立馨禾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：儲喻如。

(五)桃園市私立瑞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：黃郁芬。

二、評鑑結果列為丁等：1家

(一)桃園市私立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，負責人：趙玉華。

## 局長 陳寶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